

海南省财政厅

关于完善海南省政府采购 网上商城改革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市县财政局、洋浦财政局，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、洋浦政务服务中心：

为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，强化采购人主体职责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地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目标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。现将涉及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相关改革措施予以印发执行。

一、取消强制在网上商城采购的规定。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，可自行购买；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。

二、放宽电商准入条件。取消厂商和代理商授权、入围电商必须取得 ICP 证 1 年以上、具备全岛配送服务能力的要求。

三、有效监控商品价格。网上商城价格上浮比例从原来不高于全网监测最低价 15% 调整为 8%，且不高于监测平均价；对单价较高商品，分档调减上浮比例，单价 5000 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商品不高于监测最低价的 108%，单价 5000 元（含）

至1万元（不含）的商品不高于监测最低价的106%，单价1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商品不高于监测最低价的104%。价格监测周期从每周一次缩短到每两天一次。

四、坚持低价采购原则。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采购应按照相关资产标准执行，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下，应选择网上商城报价最低的前3款商品；对于不涉及安装及售后服务的商品，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下，应最低价采购。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、无故不及时结算货款的进行内部通报。

五、启用网上竞价方式。由采购人在网上商城发起采购需求，电商进行报价竞价，按最低价成交，加大电商价格竞争。

海南省财政厅

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2020年12月29日